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2020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万元 ~ -23,000万元	-3,626.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5元/股 ~ -0.045元/股	-0.007元/股

（2）2020年7-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2020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5.83万元 ~ -2,575.83万元	-5,441.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5元/股 ~ -0.005元/股	-0.011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上游硅料供应紧缺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及电池片价格持续上涨，加之玻璃、胶膜等组件辅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公司组件生产成本攀升，然而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组件毛利率环比下降；同时因组件价格上涨影响，平价项目及竞价项目建设开工及并网进程有所延缓，三季度部分组件订单交货需求推迟到年底。为顺应大尺寸组件高效产能迭代的市场趋势，公司积极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影响部分产能释放。受外部融资环境趋紧影响，公司的资金压力未得到缓解，亦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三季度组件销量及毛利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能源工程EPC中标量大幅回升，但受组件价格上涨影响，工程开工时间延迟，影响部分收入确认。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量较为充足，正积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开展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来满足经营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保障公司订单及时交付，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与多方投资者积极接洽，随着发行工作的启动及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半导体及叠瓦组件等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将实现公司"光伏+半导体"战略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周期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较大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 - 900万元	盈利:1570.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57元/股 - 0.0716元/股	盈利:0.1246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19万元 - 645.19万元	盈利:1108.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59.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4元/股 - 0.0514元/股	盈利:0.0879元/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遵循防疫统筹安排，相关赛事推迟或取消，从8月起才逐步恢复举办，汽车推广活动也开始小规模恢复，致使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而公司仍需承担员工工资、房租、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导致预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前三季度取得各类政府补助677万，资产处置收益211万，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0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2019年1-9月）重大资产出售前	上年同期（2019年1-9月）重大资产出售后（模拟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6,500万元 - 454,600万元	盈利:134,082万元	盈利:190,823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前）增长:233%-239%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增长:134%-1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22元/股 - 1.651元/股	盈利:0.487元/股	盈利:0.693元/股

2、2020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2019年7-9月）重大资产出售前	上年同期（2019年7-9月）重大资产出售后（模拟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733万元 - 50,833万元	盈利:17,582万元	盈利:40,816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前）增长:143%-189%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增长:5%-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5元/股 - 0.185元/股	盈利:0.064元/股	盈利:0.148元/股

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剥离相关资产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的交割，并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中信证券发行的交易对价809,867,629股股份。上表中，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按照"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对广州证券的交割，于2019年3月收到中信证券发行的交易对价809,867,629股股份"为主要前提而进行的模拟数据列示，未考虑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所得，所采用的其他会计处理方法与本报告期一致。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司总股本2,752,884,754股计算得出。上表中涉及中信证券的财务数据，均根据其公开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数据合理推算而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为:1、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产业基金、资本投资等业务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2、自2020年3月起对持有的中信证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3、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出售广州证券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2.80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总股本由493,066,161股增加至542,369,011股，海国东兴持股数量由50,000,000股转增为55,000,000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海国东兴减持股份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由50,000,000股相应调整为55,000,000股。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3日	集中竞价	9,310	0.0017%	5.80
	2020年8月3日	集中竞价	330,000	0.0608%	5.83
	2020年8月11日	集中竞价	700,000	0.1291%	5.84
	2020年8月18日	集中竞价	239,367	0.0441%	5.85
	2020年9月30日	大宗交易	10,847,300	2.00%	5.54
合计			12,125,977	2.2357%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19年1月24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10.14%	42,874,023	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55,000,000	10.14%	42,874,023	7.9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昂云网络技术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昆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昆山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近日，全资子公司昆山昂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昆山昂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MCJH5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0月12日至长期

8、住所: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99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昆山昂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立昂极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极视"）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立昂极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近日，全资子公司立昂极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名称: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L620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周路

6、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9层1-21A

9、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线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1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旗云"）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近日，立昂旗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对立昂旗云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0万元，公司持有立昂旗云65.52%的股权，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XT05J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17年06月30日

7、营业期限:2020年06月30日至长期

8、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一路20号自编1栋（仅限办公）

9、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2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立昂云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亚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全资子公司三亚立昂云开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名称:三亚立昂云开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PK98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一号楼491-2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交通设施维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三亚立昂云开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092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281,719.89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	稳岗补贴	15,138.52	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2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2020.08	2020年上半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费	11,5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办发[2019]10号）
3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	物流费用补贴	300,000	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108,900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
5	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0.08	稳岗返还	47,471	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6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020.08	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4,5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市监[2020]37号）
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1,100,000	《2020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申请指南》
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12,00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浦金融[2017]89号）
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经营增长奖励	1,500,000	《2020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申请指南》
1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稳岗补贴	23,649.4	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11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2020.09	专利资助费	3,000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9]59号）
12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2020.09	专项扶持资金	1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0]83号）
13	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	2020.09	专项扶持资金	1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0]83号）
14	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0.09	光伏发电国家补助金	358,560.97	《关于印发〈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15	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	专项扶持资金	15,000	上海市虹口区《关于开展2020年虹口区中小企业相关补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虹商务[2020]12号）
16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2,00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
17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100,000	《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市监规[2020]1号)
18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稳岗补贴	210,000	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1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	2020年度技术标准奖励	58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补贴类型并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 3,600万元	盈利:8,328.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58%- 56.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66元/股 - 0.1199元/股	盈利:0.2753元/股

（2）2020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 - 500万元	盈利:2,32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95.70% - 78.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3元/股 - 0.0167元/股	盈利:0.076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同时营业成本及费用等上升幅度较大，导致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比上年同期有显著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共青城恒大壹期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恒大文化产业基金"）运作并将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核准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大文化产业基金的注销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恒大文化产业基金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90万元	亏损:2,441.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元/股	亏损:0.41元/股

其中: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24.45%	亏损:1,692.21万元
	亏损:1,278.49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第一至三季度较少，第四季度较多。而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发生在各个季度较为平均，尤其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因此导致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亏损较去年同期收窄的主要原因是:

1、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中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2020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无单项计提影响，去年同期单项计提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彭琳明授权委托董事滕松林先生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直真科技"，股票代码00300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8,165,351.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合计		40,816.54	40,816.54

由于募投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计划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10月2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正直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yan.rao@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 年10月28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